



广西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4 年洪涝灾害应急物资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4-G1-990260-GXSJ

采 购 人：河池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洪涝灾害应急物资装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登录并注册后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4-G1-990260-GXSJ

项目名称：2024 年洪涝灾害应急物资装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00 万元（其中 01 分标：250 万元；02 分标：5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按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2024 年洪涝灾害应急物资装备采购项目一批（本项目分为 2 个分标，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能够提供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01 分标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占比为 60%；02 分标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占比为 6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注：（1）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应当填写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

(2)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入驻正式供应商的,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入驻,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4日10:00 (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CA锁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七、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供应商需要下载客户端进行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若供应商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经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 30 分钟内通过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在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后，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评标说明：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直属机关办公区二楼东侧（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 1 号）），联系方式：0778-2303258；评标分会场地址：根据项目要求落实确定。

7、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池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公园东路 9 号

联系方式：韦礼尚；0778-21179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 13 号 1 栋 4 层

联系方式：吴桂全；0778-2208986

广西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23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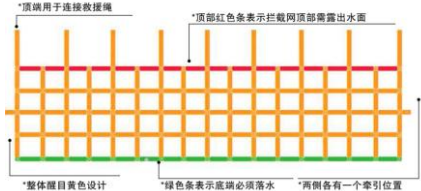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01 分标：采购预算：250 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参考图片	预算单价 (元/台、套、个、双、顶)	数量	备注
1	橡皮艇	橡皮艇 ▲1.尺寸：船长 4320mm±10mm，船宽 1800mm±10mm，船高：618mm±10mm，型深 433mm±10mm；型宽：835mm±10mm ，干舷：285mm±10mm 2.颜色：红色；气囊：5+1 个； 承员：10 人； 3.总重：≤93kg；最大载荷：≥1100kg ▲4.静态稳性：≤（13.0°） 5.安全阀数量：≥1 6.拉手数量：≥4+2 7.辅助 D 型扣数量：≥4 8.排水阀数量：≥2 9.空载排水量：93kg（±5），满载排水量：1269kg（±5） 10.艇身材质：夹网汽艇专用布料，厚度≥0.9mm， ▲11.耐压性：满载状态，船艇各气囊加压至 1.1 倍额定压力后静置 30min，无异常。气密性：浮筒在额定压力为 0.025MPa 时，在空载状态下，静放 60min 后， 剩余压力为 0.025MPa；龙骨在额定压力为 0.020MPa 时，在空载状态下，静放 60min 后， 剩余压力为 0.020MPa ▲12.空载最大航速(km/h):≥36.0 ▲13.回转直径：空载状态，航速≥12km/h，左转：≤14m，右转：≤9.1m 14.底板材质：防滑铝合金材质，并由阳极氧化的铝合金纵梁加固。 15.艇底和艇头结构：艇底和艇头呈深 V 型设计，水阻小，转向稳定； 16.检验依据：《SYJY430-HR 型消防救援艇试验大纲》 17.配件粘接采用 PVC 专用聚氨酯胶，高持久力并耐热、耐寒、耐盐 水的性能，配件周边并做加固处理。 18.配置：铝合金底板 1 套、铝合金划桨 2 支、坐板 2 块、脚踏充气泵 1 个、船包 1 个、 维修工具 1 套（专用胶水 1 支、气阀扳手 1 个、维修材料 3 张）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30 马力舷外机参数		48000	5	含舷外机

	▲1.产品为 2 冲程，符合 GJB 9001C-2017 标准 2.气缸数：2 ▲3.输出功率： 30HP/（≥22.1kw） ▲4.排气量： ≥496cc 5.启动系统:手动起动器/电启动 6.启动方式：手动 7.操作方式：后操 8.档位： 前--空--倒档 9.控制:手柄 10.倾斜系统:手动倾斜 11.润滑系统:预混汽油和机油 ▲12.起动发动机落水后 1 分钟，通过沥干、排水措施，2 次拉发能正常起动。 ▲13.操舵灵活，左满舵角度≥46°，右满舵角度≥45°。 ▲14.舷外机横倾 10°，纵倾 5°，时长 10 分钟后能正常工作，不影响使用。 15.燃油：无铅汽油 16.冷却系统：水冷 17.净重：:53-58KG 18.最大转数（RPM）：4500-5500 船仓清理机 1.标定功率 4.52/7500 kw/rpm 2.出风口风量：≥0.5m³/s; 3.有效灭火机距离：≥2.30m 4.常温启动：≤8s 5.耳旁噪音：≤104dB(A) 6.手感振动：≤27m/s² 7.油箱为金属材料容积 1.5L,一次加油连续工作时间：27min; 8.整备质量：10kg; 9.启动具备电启动和手启动功能。启动器要求：涡流罩为金属材质且手启动的启动轮必须为铝合金材质，内置式启动弹簧。电启动在启动发动机时不可用齿轮作为媒介。通过电启动专用装置的启动端子插入涡流罩启动器的电启动辅助功能件直接驱动曲轴上的启动端子旋转从而启动发动机。 10.进风口配置导流锥。				
--	---	---	--	--	--

		11.机体铸造镁合金， 12.具有手油泵，减压阀装置。 13.排气方式为前排气，并有防护罩， 14.一体式把手和支架； 15.铝合金启动器和启动轮。			
2	干式水域救援服	1.面料：耐磨处 900D 高强度尼龙面料，320D 一体式三层防水尼龙复合面料 2.缓冲层：肘和膝部位设计高密度氯丁橡胶缓冲层，有效的防冲击吸收性； 3.拉链：主入口和小便口拉链为 TIZIP 防水树脂拉链， 4.魔术贴：领口、袖口、裤脚口收紧出均采用优质防水皮革加魔术贴收紧，腰部两侧可调节魔术贴尼龙织带收紧系统，收紧自如； 5.插扣：腰部两侧各一处快插式塑钢腰带扣收紧。设计有可拆卸插扣式背带，松紧大小皆可调。 6.袜套：附带一体式乳胶水密袜套，防水性佳； 7.耐磨处：臀部、肘部、膝盖处设计有 900D 防水面料补强，防水耐磨抗撕裂效果佳； 8.穿脱方式：从右至左下拉链设计，拉链为 TIZIP 水密拉链，拉链闭合顺畅舒适； 9.反光：袖口、裤腿 360° 环绕式反光条，≥2.5CM 宽度高亮反光材料。脖子四周环绕反光条压边，臂膀两侧环绕反光条压边，确保白天夜间救援的可视性。 10.排水网：脖子前下侧后下侧防兜水排水网设计，裤脚和袖子处防兜水排水网设计，保证排水顺畅； 11.防水拉链处设计挡水板保护盖； 12.袖口、脖子、脚套防水乳胶材料：为柔软的高弹力乳胶密封件， 13.口袋：大腿右侧设计有自干口袋一个，存放相对于体积的救援工具； 14.整体干衣防水性佳、穿着便捷舒适； 15.胸前四方片快挂加魔术贴，可选择性挂放救生服示位灯、口哨、刀具、GPS 定位器、对讲机等； 16.经静水中持续 1h 的渗透性能试验，救援服的进水量≤0.2 kg。 17.经保温性能试验后，受试者的体表（手、脚和腰部皮肤表面）温度均未降至 10℃ 以下，体温下降了≤1.4℃，且受试者能捡起一支直径 8mm 的铅笔并书写。 18.穿着水域救援防护服的人员能行走、爬行、游泳并登上平台，救生衣穿着无限制。穿着时间≤24.5 秒。 19.质量：≤1240g，携行质量：≤1375g		4500	50

		▲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核实，检测报告中必须包含第 16 至 19 项的检测内容或结果体现，同时也要确保所有技术参数、功能均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拦截网	1.水面拦截网可以实现多角度斜拉拦截水中被困人员，可以布置在缓流或者急流的水域，由岸边协助者协助布置。 2.可以放置在水域两端固定，遇险者被拦住附着后可以拉倒船上或者斜拉上岸。 3.不仅适用于角度较为平缓的水域，还适用于有一定的坡度(例如坝头或者小瀑布)也可以在下端拦截遇险者。 4.整体宽 500cm 宽，150cm 高，织带宽 5cm，配置直径 12.7mm、最小断裂强度 41KN。 5.具备扩展功能：可以另外选配连接扣锁，救援绳，手提手纳包。		650	30
4	救生抛投器	1.发射主机(含折叠枪托):工作压力≥27.0MP;发射主机重量<3KG，配可折叠枪托。 2.动力源标配普通压缩空气充气装置及便携式 CO2 气瓶充气装置 C02 气瓶容量 ≥233g. 3.陆地救援弹及水用救援弹:陆地救援弹与水用救援弹由高强度工程塑料为主材，弹体颜色与发射主机均采用醒目、易于识别的橙色。固定尾翼内置铝合金骨架，固定尾翼确保弹头飞行姿态稳定，具备抗风性能。陆用救援弹、水用救援弹和自动充气救生圈可重复使用，救援弹入水 5 秒内自动充气成为救生圈,救生圈浮力≥28kg。 4.发射枪体与压缩气瓶导气管采用快接方式，配有压力表，可实时监控、调整发射体内的发射压力。 5.救援绳尺寸:Φ 3mm*180 米，最大破断拉力>2000N。 6.陆用救援弹投射距离>180m,水用救援弹投射距离 2120m。 7.配有可快速回收救援绳的装置。 8.整套救生抛投器包括①发射主机(含折叠枪托及收绳器)1 套;②普通压缩空气充气装置 1 套及便携式 33gC02 气瓶 8 只;16 克 C02 压缩气瓶 4 只;③陆地救援弹及水用救援弹各 2 套;④防锈剂 1 瓶;⑤训练抛射头 1 个;触发剂 4 个，水用保护套 2 个。		15000	5

5	抛绳包	腰挂式水域救援抛绳包由腰带和抛绳包组成，能很方便地环绕在腰间；模块化设计，功能齐全。 绳包可以在水上漂浮起来，收口型的顶端设计，方便流畅的进行抛投动作和更便捷的填充。 1.绳包的主体面料为防水 500D 尼龙可提拉布料； 2.漂浮绳长度$\geq 21\text{m}$，直径$\leq 8\text{mm}$，拉力$\geq 27\text{N}$； 3.绳包需要有明显的反光条，提高弱光环境下的能见度； 4.配有 2 个快卸扣，可快速卸下绳包投入使用； 5.可调节腰围的腰带上配有 4 个 D 扣和不锈钢环，方便挂其他救援装备。 ▲6.符合 GB/T8834-2016《纤维绳索有关物理和机械性能的测定》、GA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等标准。		350	50	
6	湿式水域救援服	1.主要用于水域救援身体基本防护，具有耐磨、保温等功能； 2.3mm 厚度的三层防水氯丁橡胶复合面料，有较强的拉伸强度和耐磨性能，良好的抗皱性与保形性，着身后更贴身便于行动； 3.连体前穿式湿式服，前部纵向主入口，裤脚和袖口设有可调节开口大小的拉链。保证穿着时的便捷性，高强抗拉性且易于拉开与闭合。 4.臀部、肘部和膝部，优质耐磨抗撕裂面料大面积补强，高效缓解冲击力，增加抗磨性，有全面的保护能力； 5.臂膀两侧上面设计“RESCUE”英文救援字样的示位反光印刷，增加左右两侧可视性。衣袖、裤腿处设有环绕型荧光反光印刷带，宽度$\geq 2\text{cm}$ 6.左右大腿各配一个多功能口袋，以便于救援操作者便捷操作和放置一些救援所用到的配件 7.无级调节战术腰带，宽$\geq 5\text{cm}$ 尼龙织带，高强度塑钢快插扣； ▲8.湿式服的面料经 150N、持续 10s 的拉伸强度试验，试样的径向、纬向均未出现断裂现象。 ▲9.湿式服的接缝经 100N、持续 10s 的接缝强度试验，试样未出现破裂现象。 ▲10.湿无级调节战术腰带，宽$\geq 5\text{cm}$ 尼龙织带，高强度塑钢快插扣； ▲11.湿式服的面料在静水压 100kpa 下 5min 后，试样未出现水滴渗漏。 ▲12.质量$\leq 1.8\text{kg}$ ▲13.耐水色牢度：≥ 4 级，耐洗色牢度：≥ 4 级，耐光色牢度：≥ 4 级 ▲14.湿式服面料在 $(9 \pm 0.2) \text{ kPa}$ 的压力下，经 2000 次循环摩擦后，表层不应被磨穿。		1500	50	

		▲15.耐磨加固层面料在（9±0.2）kPa 的压力下，经 8000 次循环摩擦后，表层不应被磨穿。 ▲16.在经过拉伸强度性能测试后，湿式服面料的不可逆伸长量应小于原始长度的 5%。 ▲17.顶破强力：≥1500N ▲18.防紫外线性能：UPF>50 ▲19.湿式服穿着时间：≤26s ▲20.双向拉链重复使用不应低于 1100 次。				
7	激流救生衣	▲1.性能等级/设计浮力：≥190N； 2.采用 500D 防水提格牛津布面料； 3.采用 NBR/PVC 二次发泡闭孔海绵浮力材； 4.腰部配 5cm 快速脱卸救援装置； 5.标配活饵救援装置； 6.三段式可调腰带，调整尺寸至最合身； 7.功能挂点：四方位卡座 5 个，D 扣 6 个； 8.前后都有魔术贴可贴队标； 9.两侧快卸装备带，可选配搭载腰挂式抛绳包； 10.可脱卸的浮力护颈装置； 11.前面设计有可脱卸式贴身大口袋 2 个（可装救援工具，随身物品），口袋下配备 MOLLE 战术系统； 12.后背有可脱卸式大口袋 1 个，口袋设计有排水孔，水袋隔仓，并配聚乙烯定型板； ▲13.人员穿着救生衣以任意方式下水，能在 10S 内解开快脱带，且快脱带的开启力不大于 110N。 ▲14.快脱带在扣减闭合状态下能承受不大于 2500N 的拉力，且扣件未出现开启或损坏现象。 ▲15.救生衣衣身能承受 3250N 的作用力 30min 而不损坏。 ▲16.救生衣肩部能承受 900N 的作用力 30min 而不损坏。 17.裆带与救生衣衣体之间能承受 900N 的作用力而不发生脱离或损坏。		1850	100	

8	雨衣	1.面料：优质防水津布； 2.颜色：黑色； 3.反光条：亮银 TC 反光条； 4.尺码：M-3XL； ▲5.纤维含量（涂层除外）：聚酯纤维 100%； ▲6.pH 值：8.5（±0.5）； ▲7.耐摩擦色牢度：干摩≥4 级、湿摩≥3-4 级； ▲8.耐水色牢度：变色、沾色≥4-5 级； ▲9.线密度：经向≥100dtex，纬向≥110dtex； ▲10.断裂强力（N）：经向≥765，纬向≥400； ▲11.耐老化性能：不发脆、不发粘、不分层、无裂痕，静水压>200kPa； ▲12.缝合部位耐静水压：>57kPa； ▲13.热封条粘合力：>10.5N。		150	400	
9	雨鞋	1.材料：优质环保 PVC； 2.内衬材质：锦纶布里； 3.鞋底材质：橡胶；防水，耐油耐酸碱； 4.35-44 码； ▲5.外底硬度：≤70（Shore A）； ▲6.靴（鞋）面硬度：≤65（Shore A）； ▲7.外底拉伸强度：≥10MPa； ▲8.外底拉断伸长率：≥500%； ▲9.外底磨损量：≤0.8cm ³ ； ▲10.漆膜伸长率：≥145%； ▲11.外底拉伸强度老化性能保持率：≥97%。		65	400	

10	水上救援机器人	1. 救援机器人采用抗腐蚀和抗紫外线的 HDPE 材质，韧性高，耐撞击，防磨损。 2. 救援机器人包含两个推进器，推进器和设备本身一体化设计不突出于设备体表面。 ▲3. 遥控器能够正常显示救援机器人电量和遥控器本机电量，可与手机进行连接，手机 APP 可实现自动航线，指点航行，模式显示，自定义返航，运动轨迹回放等多种功能。 ▲4. 救援机器人带有本机按键操控按键，超出遥控器距离等其他突发情况，可手动操作，不影响使用。具备双面行驶能力，正反两面均可单独行驶，无惧风浪，被浪打翻后，不影响继续航行和使用。 5. 救援机器人本身重量$\leq 14\text{Kg}$，设备尺寸$\leq 1020\pm 10 * 800\pm 10 * 200\pm 10$（mm）。 ▲6. 救援机器人空载航行速度$\geq 8\text{m/s}$。 7. 救援机器人负载$\geq 80\text{kg}$ 的成年人时，航行速度$\geq 2.5\text{m/s}$。 ▲8. 救援机器人最大拖载力或最大拉力$\geq 500\text{kg}$，可承重 4 名 80kg 以上人体。 9. 本机续航时间$\geq 90\text{min}$，充电时间≤ 2 小时。 10. 为有效保障救援半径，救援机器人遥控距离须$\geq 1800\text{m}$；救援机器人自带救援拉绳及反光标识，保证被救人员更好识别及抓牢救援机器人。 11. 推进器部分应有安全防护罩，具有防水草功能，不会对被救人员产生二次伤害，安全防护罩进水口间隙$\leq 5\text{ mm}$。 12. 救援机器人采用 GPS/北斗双定位模式，具有自动返航功能，当主机信号丢失，主机电量低于 20%时，能自动返回到定位原始位置，定位返航精度$\leq 1\text{m}$, 同时具备一键返航功能，方便操作。 ▲13. 救援机器人可在遥控器端进行航线设置，救援机器人按照设置航线自动航行。 14. 为保障救援特殊场景使用，救援机器人可从高空抛投置水面，高度≥ 30 米。 ▲扩展功能：机器人能够按照无人机飞行轨迹跟随航行（该项为预留功能，后期可扩展，本次项目不采购无人机）。		50000	2	
----	---------	--	---	-------	---	--

11	水域救援头盔	1.低重心无帽沿设计，贴合头部。 2.顶端有 8 个透气孔，头盔内腔气流通畅，大温差环境中，具有高舒适度。 3.头盔两侧带战术导轨前端墨鱼干设计，两侧护耳拥有模压一体式通气排水孔，更能保证水流排出、通气顺畅，方便清洗，保护耳部的同时不影响听力。 4.ABS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盔壳，高冲击强度，良好的机械性能。 5.高密度 EVA 缓冲垫，密闭泡孔结构，不吸水，回弹性和抗张力高，良好的耐水性能和低速冲击能量吸收能力。 6.头箍设有整体包裹全防护型 EVA 衬垫，增加佩戴者后脑勺部分的舒适性，魔术贴固位，易于拆卸清洁和更换。 7.快调式帽衬，可单手操作，全方位满足个性化尺寸调节需求 8.盔壳材质为优质 ABS 工程塑料； 9.缓冲垫：高密度 EVA 泡棉； 10.系带为宽 15MM 尼龙织带材质，塑钢快插扣闭合 11.帽衬调节为快调式帽衬，带有缓冲软垫 ▲12.头盔的漂浮性能佳，经过检验测试，放入水中漂浮 24 小时后，头盔能始终漂浮在水面上。 ▲13.冲击吸收性能：头模受到最大冲击力不应大于 3423N。 ▲14.重量：≤550g ▲15.顶部抗冲击最大加速度：≤115gn，加速度超过 150gn 的作用时间：0ms		320	50	
12	水域救援手套	1.消防员水域救援手套为五指分离式，手套本体环形延伸，超出腕骨不少于 25 mm，且能限制杂物进入手套口； 2.整体使用氯丁橡材质，手背及手指精工缝制 TPR 热塑性橡胶防砸块，保护手背及手指抵挡外力冲击； 3.手掌和手指使用的耐磨材质,完全符合人体工学，保证耐用性，同时不失灵活性； 4.在手腕处需有魔术贴，可以快速调节和固定，并确保手套不会滑落，增加保暖性;手腕上具备配对按扣，利于手套放置； ▲5.掌心面材料在(9±0.2) kPa 的压力下，经≥8000 次循环摩擦后，试样未被磨穿； ▲6.手套掌心面材料的撕破强力≥150 N； ▲7.灵巧性能：≥4 级； ▲8.戴手套与未戴手套的拉重力比≥80%； ▲9.质量(g)：≤173.48 (一副)； ▲10.手套手掌和手背材料的割破力≥20N；		220	50	

		▲11.手套掌心耐穿刺力 $\geq 130\text{N}$ 。			
13	水域救援靴	1.款式为系带式，且带有可调粘扣。 2.鞋面由进口合成超轻材料。 3.内里是弹性十足 5mm 厚的氯丁橡胶（此材料广泛用于抗风化产品，粘胶鞋底和涂料等，是专业的潜水材料）加固材料制成，内里弹性材料，内胆为足部提供很好的保暖性和踝部支撑和保护。 4.靴子内侧设有 1 个排水孔。 5.鞋内底厚 7mm，由氯丁橡胶制成，具有吸收走路时所带来的震动，减缓冲击的功能。 6.鞋底有防滑设计，坚固结实，安全舒适，可适应各种地形。		550	50
14	防汛排涝泵	（一）外观配置： 拖车式移动泵车由拖车、真空自吸泵、柴油发动机、防雨机柜、出水口自动拍门、真空辅助系统、智能数字控制系统、吸水管，排水水带等组成，连接方式采用柴动直联式，适用于应急防汛排涝和抗旱供水，泵头具有可拆装式清洁口，便于维护和清理。 （二）泵车参数： 1.进/出水口直径：二进二出，单孔直径$\leq 200\text{mm}$； ▲2.流量：$\geq 1200\text{m}^3/\text{h}$ ▲3.扬程：$\geq 15\text{m}$； ▲4.自吸高度：$\geq 9\text{m}$； ▲5.水泵效率：$\geq 80\%$； ▲6.汽蚀余量：$\leq 1.9\text{m}$； ▲7.振动：$\leq 2.2\text{mm/s}$； ▲8.通过颗粒物直径：$\geq 100\text{mm}$； ▲9.油润式机械密封允许干运行时间：$\geq 180\text{min}$； 10.泵头具有可拆装式清洁口，便于维护和清理； ▲11.动力传动形式：发动机直接驱动泵工作，泵轴承体上铸造有法兰联接盘与柴油机飞轮壳螺丝固定安装； 12.出水口拍门：出水口用自动拍门； 13.进水管数量：≥ 6 米/2 根，保尔快接连接，配滤网； 14.排水管数量：≥ 20 米/2 卷，保尔快接连接； （三）真空辅助系统参数：		215000	2

	1.真空保护装置：为机械式全自动设计，内置不锈钢 304 浮球，确保工作时不能造成真空泵进水； ▲2.隔膜式真空泵：隔膜式真空泵与发动机皮带连接同步工作； ▲3.转速：$\geq 1350\text{r/min}$； ▲4.真空度：$-0.1\pm 0.01\text{Mpa}$； ▲5.真空抽气量$\geq 100\text{m}^3/\text{h}$； （四）拖车底盘参数： 1.四轮拖车式，整车带弹簧钢板车桥减震和独立悬挂，牵引上下可伸缩可调，拖车连接器采用圆环牵引装置方便各种车辆与之牵引； 2.制动系统：拖车具备行车电子制动，驻车机械制动。行驶速度：$\geq 60\text{km/h}$。在行驶中，当牵引车刹车时，拖车通过电子制动系统也同时刹车，确保行车安全稳定； 3.拖车尾部应备转向灯、刹车灯、尾灯，并通过快速插头与牵引车快速连接通电工作； 4.拖车一体式底部油箱容量：$\geq 220\text{L}$； 5.轮胎数量：4 只； （五）防雨外壳参数： 1.厢体结构合理，采用厚度不小于 2.0mm 优质镀锌钢板制作而成； 2.每块钢板都经过防锈、防腐处理，300 度高温喷塑烤漆工艺； 3.厢体前后设有排风、进风百叶窗，内部配有固定式 LED 夜间操作照明灯； （六）发动机参数： 1.燃油类型：柴油； 2.动力型式：四冲程，水冷，直列； ▲3.发动机额定功率：$100\text{KW}\pm 5\text{KW}$； 4.吸气方式：增压； 5.缸数：4 缸； 6.调速方式：电子调速； 7.启动方式：电启动； ▲8.转速：$\leq 1500\text{ r/min}$； 9.冷却方式：闭式水冷； （七）智能数字操作系统： 采用大屏幕液晶(LCD)图形显示器，可实时显示机组运行状态等参数，并对整机				
--	---	--	--	--	--

		组有过载、低油压、高温等保护及报警停机功能。 （八）照明系统: 1.控制模式：遥控； 2.遥控距离：≥50m； 3.光源类型：LED； 4.上下可调角度：≥74°； 5.左右旋转角度：≥350°； 6.功率：≤150W； （九）智能监控系统: 1.长焦距离：≥15-30m； 2.用电类型：自带太阳能或风力发电； 3.清晰度：≥5MP； 4.控制模式：手机 APP 远程监控 5.语音对讲模式：双向语音对讲通话。 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核实，检测报告中必须包含以上带▲项目的检测内容或结果体现，同时也要确保所有技术参数、功能均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5	发电机	1.额定功率：≥10KW 2.最大功率：≥11KW 3.类型：四冲程，顶置气门，双缸，强制风冷 4.发动机排量：≥724cm³ 5.缸径×行程：≥80mm×72mm 6.压缩比：≥8.5:1 7.发动机转速：≥3000rpm/min 8.点火系统：全晶体电子点火 9.启动系统：电启动 10.汽油类型：92#无铅汽油 11.机油容量：≥1.5L 12.净重：180Kg+-20Kg		24000	4

16	救生圈	1.主要尺寸：外径$\geq 700\text{mm}$ 内径$\geq 445\text{mm}$ 2.颜色：表面为橙色 3.重量：$2.5\text{kg} \pm 0.1\text{kg}$ 4.反光材料：应有 5cm 宽度的反光材料在四个相等间距环绕试样体的两边装配。 5.把手索：直径 $d \geq 9.5\text{mm}$，长度 $L \geq 4D$，并分成 4 段相等的环圈固定之 6.浮力：负重 14.5kg，漂浮≥ 24 小时 7.抗拉强度：悬挂 90kg 重物，30 分钟圈体无永久性变形 8.耐油：将试样在常温下水平地浸于 100mm 压头的柴油中历时 24h，试验后，该试样应无损坏迹象，诸如皱缩，破裂，胀大，分解或机械性质的改变。		120	200	
17	救生衣	1.面料：涤纶牛津布； 2.承重：100kg； 3.填充物：$\geq 5\text{mmEPE}$ 珍珠棉； 4.呼救口哨一只，人性化设计，可遇紧急情况使用； 5.三条高密度编织吊带固定腰绳穿着更牢固，不脱落； 6.专业反光条。		95	200	
18	防汛沙袋	加厚帆布;70cm*30cm		8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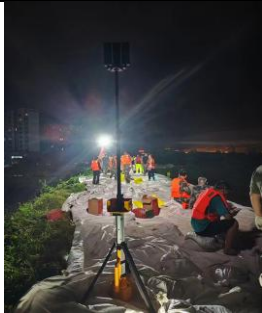
19	水域救援杆	1.可拆装救援工具头共 6 个 2.作用范围：适合在“泥潭沼泽、山涧峡谷、码头船上、洪灾遇险地带、冬季冰面，救援人员发现落水和遇险被困人员后，在岸上或船上开展远距离安全施救，或打捞漂浮物时使用。 3.救援杆：超轻碳纤维 ▲3.1 展开长度（米）：≥6 米 ▲3.2 折叠后长度（米）：≤1.71 米 ▲3.3 重量（公斤）：≤0.9Kg ▲4.弧形套索 4.1 钩口宽≥ 118mm 4.2 长度≤ 304mm 4.3 重量≤260g 5.三爪钩 5.1 半径≥ 122mm 5.2 长度≤311mm 5.3 重量≤580g 5.4 间距≥236mm 6.单钩 6.1 长度≥1101mm 6.2 宽度≤ 442mm 6.3 重量≤560g 7.浮球 7.1 浮力≥ 67.1N 7.2 直径≥227mm 7.3 高度≤280mm 7.4 重量≥1.22kg 8.浮力圈 8.1 浮力≥ 63.2N 8.2 直径≥545mm 8.3 重量≤ 500g 9.弹性捕获器 9.1 重量≤340g		15000	5	
----	-------	---	--	-------	---	--

		9.2 张开距离 $\geq 492\text{mm}$				
20	防汛应急包	1.规格$>60*40*25\text{cm}$, 面料 600D 牛津布, PVC 防水涂层, 里料 210T 涤纶、华联 5 号尼龙拉链, 5 号锌合金拉头, 高纤尼龙平纹加密织带, 亮银导向型反光条,反光条亮度>450 光 2.振荡冲击性能(QB/T2922-2018):双背带在负重 4kg 的状态下, 振荡冲击 400 次无损坏;单提把在负重 3kg 的状态下, 振荡冲击 250 次无损坏; 3.拉链耐用度(QB/T 1333-2018):拉动 200 次无掉牙、无错牙、无损坏; 4.摩擦色牢度(沾色):面料干擦>4、湿擦 24;里料干擦>4; 5.五金配件耐腐蚀性:处理 16h.表面无腐蚀 6.外观质量:要求形体饱满, 弧线自然、粘贴服,角对称,基本端正,整洁干净;织物面料及里料主要部位无断经断纬, 无跳丝, 跳线, 无明显印道、污点, 疵点等缺陷;缝合线迹无空针, 漏针, 跳针等;拉链缝合平直, 边距一致, 拉合顺滑, 无错位, 掉牙, 无掉色; 7.缝合强度:按 QB/T 1333-2018 标准在 100mmX30mm 有效面积上的缝合强度$>240\text{N}$. 8.应急包为双肩背设计,采用透气性和回弹性极强的三明治网布制作, 背负舒适, 透气性好, S 型宽肩带, 使肩带更加贴合肩膀曲线, 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 背负起来更加人性化, 轻松舒适,两个背带均匀受力,有效减轻肩膀负担, 包身设有多个独立开合的隔层, 方便物品取放,包身正面上方设计魔术贴可依据用户需求印字 logo 9.包含:救生衣、多功能双肩包、水上救生衣、应急雨衣、雨靴、救生浮索、应急口哨、防护手套、急救毯、纯棉毛巾、防水手机袋、反光背心、指挥棒、喊话器、多功能折叠铲、警戒线安全带、保温杯、压缩饼干、暖身贴、应急睡袋、急救包、紧急联系卡、应急救援手册、产品合格证、产品清单		1000	100	

21	防爆全景 应急照明 系统	适用场所:适用于应急救援照明。汛期群众转移、山体滑坡、塌方、道路疏通危化现场处理等救援。 1.升降高度高、照明范围广:，满足中等范围照明效果，同时避免低高度灯具在使用时直射人员导致炫目，同时可实现单面照明或者三面照明，满足多角度大范围照明需求。 2.具备箭头式方向指示灯:双箭头、右箭头、左箭头.警示灯警示效果晴朗天气下可视距离$\geq 1\text{KM}$ 3.多种控制方式:具备手动、APP 多种控制方式。 4.可在山区不平路面下使用:灯具支撑腿或升降杆可进行调节，满足在非水平面正常使用需求。 5.防爆产品，可在 1、2 区易燃易爆气体环境中安全使用，防爆标识: Exebibmb II CT6Gb 6.额定电压:DC22.2V，额定容量:3*5Ah. 7.强光聚光放电时间$\geq 9\text{h}$，工作光聚光放电时间$\geq 14\text{h}$; 8.光源类型:LED;光源功率$\geq 100\text{W}$; 9.施加电压:500v 历时$\geq 0.5\text{min}$;应无击穿、无闪络; 10.重量$\leq 8.5\text{kg}$; 11.非车载式 10m 中心处照度$\geq 4501\text{x}$(聚光模式、强光状态)。 12.防护等级$\geq \text{IP66}$。 13.使用环境:-20 至 40℃，设备具备电量显示功能。 14.收起长度$\leq 0.9\text{m}$;升起高度$\geq 2.2\text{m}$ 15.升降杆顶部在承受$\geq 1.8\text{KG}$的水平拉力后，不得产生永久性变形; 16.按 TB/T3229-2010 测试灯具升至最高状态三角支架可满足 6 级风力不出现倾倒，各部件不得产生损坏和可见的永久变形。 17.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核实，检测报告中必须包含第 5 至 14 项的检测内容或结果体现，同时也要确保所有技术参数、功能均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5000	4	
----	--------------------	---	---	-------	---	--

22	防水多功能帐篷灯	1.防爆等级为：Ex d ib II C T4 Gb 2.防护性能高，防水等级 IP66 3.放电时间：聚光工作光$\geq 15\text{h}$、聚光强光$\geq 6\text{h}$。 4.按照 GB/T2423.2-2008 进行-20 到+40℃ 试验，持续照明 2 小时，正常使用。 5.技术性能参数：额定电压：DC3.7V（2P18650 双重保护），额定功率：3W 聚光/6W（0.2W 30 颗）泛光。 6.携带方便，具有手持、肩跨、吊挂、磁力吸附等多种携带及固定方式，适用于各种工作环境使用。 7.灯具外壳采用多重抗摔结构设计，确保裸灯在低温环境下从 1m 高度跌落到地面后完好无损。泛光工作光$\geq 6\text{h}$、 泛光强光$\geq 4\text{h}$，充电时间$\leq 6\text{h}$ 。 8.符合抗冲击试验要求，外壳冲击能量大于等于 7J；透明件冲击能量大于等于 4.0J。 9.符合非金属材料外壳部件表面电阻测定检测要求，表面绝缘电阻不超过 1GΩ 。 10.聚光在 2m 远中心照度可达 2000lx 以上；泛光在 2m 高 0.8m 工作面照度可达 30lx 以上。 11.重量:535$\pm$22g 12.外形尺寸:($\phi 45\pm 2\text{mm}$)$\times$(240$\pm$2mm)。 13.3.7V 5000mAh 锂离子电池。具有聚光、泛光照明，可切换红蓝交替闪烁警示功能,作为夜间安全防护的警示提醒。 14.产品采用的黄色光波段处于 530—590nm 之间,提供方位标识,也可有效驱赶灯具周围蚊虫。灯具能够防止粉尘、固体异物和水的侵入。 15.配置最新 Type-C 标准充电接口，具有蓝色 LED 电量显示。 16.灯具及所有配件均可收纳入专用便携包内，同时便携包也可绑于手臂上或者腰带上，解放双手。 17.灯具标志包括：产品名称、产品型号、防护等级、防爆标志、生产日期、出厂编号、生产厂名称。 18.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核实，检测报告中必须包含第 5 至 9 项的检测内容或结果体现，同时也要确保所有技术参数、功能均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200	100	
----	----------	--	---	------	-----	--

23	防爆防水强光电筒	1.防爆等级 Ex ib IIC T4 Gb。 2.2米处直径150mm光斑内强光最大照度不低于4000LX,平均照度不低于3400lx,最低照度不低于2700lx,弱光平均照度不低于1500lx,最低照度不低于1200lx。 3.灯具配有液晶显示屏,可直观查看灯具工作状态、电量、剩余工作时间,且可显示所属单位、人员信息。 4.采用全新type-C充电接口。 5.灯具的耐电压性能达到合格。 6.灯具的抗振性能达到合格。 7.灯具的开关经不少于48000次可靠性试验后应保持完好。 8.全新定制电池设计(双重防护锂电池)。 9.外壳防护等级:IP66/IP68(5m,1h) 10.基本参数:额定电压:DC3.7V,额定容量:1900mAh。 连续放电时间:强光≥4h/工作光≥8h、充电时间≤4h 11.外壳采用轻质高硬度合金材料,光源采用ED,优质选材铜基板设计。电池使用寿命:1000(循环)。外形尺寸(外径×长):Φ23.2mm×115.2mm±1mm,重量:85g±2g(含电池不含支架) 12.可通过外接支架实现头盔的佩戴,具备8种不同类型的头盔支架可供选配,也可以配套肩章支架使用。 13.灯具标志:产品名称、产品型号、防护等级IP66/IP68(5m,1h)、防爆标志、生产日期、产品编号、生产厂家名称。 14.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核实,检测报告中必须包含第1至10项的检测内容或结果体现,同时也要确保所有技术参数、功能均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50	130	
24	防爆蓝牙移动照明系统	1.采用三灯头设计,LED光源≥3×60W,可实现单向照明或环照照明。 2.防爆等级 Ex eb ib mb IIC T5 Gb,防护等级 IP66。 3.高温90℃、湿度95%环境下连续储存336h,高温179℃环境下连续储存335h,低温-25℃环境下连续储存24h,不应损坏或变形。 4.试验温度:25℃、金属部件:(20±5)℃;非金属部件:高工作温度+10k/低工作温度-5k;外壳冲击能量:7.0J;不应损坏。 5.施加电压:AC500V;历时:1min;应无击穿。 6.光源功率≥180W、防护等级IP66、收缩尺寸≤1200mm×250mm×250mm,最大升起高度≥3.5m、重量≤14KG。充电时间≤5h		24500	6	

		7.10 米中心照度（单向）：强光$\geq 600\text{lx}$，工作光$\geq 420\text{lx}$，弱光：$\geq 300\text{lx}$；1 米中心照度（单向）：强光$\geq 53000\text{lx}$，工作光$\geq 40000\text{lx}$，弱光：$\geq 30000\text{lx}$； 8.红蓝警示灯的警示效果明显，晴朗天气（夜晚）下可视距离≥ 1 公里。 9.可实现手机控制，便于远距离操控，可实现灯光、警示灯的开启及关闭。 10.锂电池供电，工作状态：强光：$\geq 6\text{h}$；工作光：$\geq 9\text{h}$；弱光：$\geq 11\text{h}$。使用外接适配器可接入 220V 电源，实现长时间工作。 11.灯具标志：产品名称、产品型号、防护等级、防爆标志、生产日期、出厂编号、生产厂名称。 12.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核实，检测报告中必须包含第 1 至 8 项的检测内容或结果体现，同时也要确保所有技术参数、功能均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5	UPS 储能电源	1.符合 GB/T 5700-2008 和 GB 7000.1-2015 标准。 2.USB 口≥ 3 个；TYPE-C 口≥ 1 个；DC 输入口≥ 2 个；DC 输出口≥ 2 个；车载充电口≥ 1 个；220V 输出口≥ 2 个；联机供电口≥ 1 个。 3.能够使用自带充电器给储能电源供电，充电时间$\leq 10\text{h}$。 4.具有显示屏，能够正确显示储能电源各项参数，能够使用车载充电口给储能电源充电，也能够使用太阳能板对储能电源进行充电。 5.具有照明功能，照明 2 米处中心照度$\geq 30\text{lx}$。。 6.备电容量$\geq 1000\text{WH}$；尺寸(mm)$\leq 360 \times 200 \times 150$；重量$\leq 9\text{kg}$；防护等级$\geq \text{IP20}$。 7.USB 输出$\geq 3.5\text{V}$,DC 输出$\geq 12\text{V}$,车载充电口能输出$\geq 12\text{V}$，220V 输出最大功率$\geq 1000\text{W}$ 8.支持联机供电功能，使用 220V 适配电源线，可支持多台联机，联机数量≥ 5。 9.在低温-20℃或高温 38℃的环境下保持 2h，设备性能应正常。 10.220V 线路与金属外壳之间绝缘电阻$> 500\Omega$ 。 11.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核实，检测报告中必须包含第 1 至 10 项的检测内容或结果体现，同时也要确保所有技术参数、功能均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1000	2	

26	救援无人机	1.最大轴距：≥2203 mm 2.轴数：4 轴（4 旋翼） 3.裸机重量：≤35kg 4.额定（最小）起飞重量：≥46kg，最大起飞重量：≤128kg 5.水箱容量：≥50L 6.最大飞行速度：≥10m/s 7.空载飞行时间：18min 8.作业飞行时间：10min 9.最大飞行海拔高度：1000m 10.最大飞行高度：200m（预设 30m） 11.遥控半径：1.5km 12.避障：可感知距离（水平）:1.5-50m 13.整机质保期：1 年 14.最大可承受风速：≥6m/s 15.摄像头旋转角度：170°（上下） 16.水剂喷洒、灭火弹投放、物资投放，三合一。且有专业仓运和吊运，遥控一键远程投放，最大挂载重量 65KG。 17.动力电池：30000mAh 18.全能变频充电站:9 -12 分钟充满一块电池（T50 电池） 19.抛投：精准度± 1.5 米。 20.保险：一年保险包含机损险.3.5 万、第三者险 30 万、操作人员险 10 万。 配置：1.无人机一台、遥控器一个、汽油充电站一台、动力电池 3 个、电池散热模块 1 个、首年保险保价价值：35000 元（第二年可根据需求续费）、首年 RTK 高精度定位服务（第二年可根据需求续费）。2.为业主提供 1 名工作人员取得驾驶该机型资格的服务。		130000	1	
----	-------	---	---	--------	---	--

27	货架	1.承重重量:200 公斤; 2.立柱: 80mm*40mm*600mm*2000mm (±5mm);厚度:≥0.6mm; 3.横梁: 80mm*40mm*600mm*2000mm (±5mm);厚度:≥0.6mm; 4.层板: 915mm*558mm (±10mm);厚度:≥0.3mm; 5.采用优质钢板; 6.设计标准符合: 6.1GBJ18-87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 6.2GBJ17-88 钢结构设计规范 6.3GB/T28200-2011 钢制储物柜(架)技术要求及实验方法 6.4QJ/3201NW-96 插接式钢结构货架技术条件 6.5JB/T5323-91 仓库钢结构货架设计标准 7.货架的结构特点 7.1 立柱:采用特大型模具配合高吨位油压机一次性冲压成型或滚压成型工艺。 7.2 货架立柱金属喷漆涂层理化性能:铅笔硬度 2H、附着力 1 级。 7.3 货架立柱耐湿热性:试验时间 100 小时综合破坏等级 1 级。 7.4 横梁:采用 P 型型材管件。 7.5 层板:由一整块优质钢板经冲压折弯成型, 搁板背面设有加强筋, 主要用于搁置货物, 承载货物。 8.质量要求 8.1 立柱片各构件精度符合下列规定: ①货架片全高极限偏差± 2 mm; ②货架片宽度极限偏差± 1 mm; ③货架片立柱首孔至末孔积累偏差± 2 mm;相邻孔距误差小于 0.02mm. ④货架片底板高低差极限偏差+0.5mm; ⑤货架片侧面及立柱内外弯曲极限偏差值为 1/1000, 不大于 6 mm; 8.2 横梁焊接后其精度符合下列精度: ①横梁长度极限偏差± 0.5 mm; ②横梁两端挂片高低差极限偏差±0.5 mm; 8.3 焊接: ①焊接坡口符合 GB/T985-2016 和 GB986-1988 的规定。 ②焊缝金属表面焊波均匀, 不得有裂纹、夹渣、焊瘤、烧穿。弧坑和针状气孔等		840	50	
----	----	--	--	-----	----	--

		缺陷，焊接区不得有无飞溅物； ③焊缝表面不允许有气孔： 边深度不小于 0.5mm，累计总长度不得超过焊缝总长度的 10%。对接焊缝和贴角焊缝的外形尺寸极限偏差符合 GBJ205 中的有关规定。 9.货架表面静电喷涂质量标准： 热固型环氧聚脂型粉末涂料，涂装工艺要求在涂装线上作业，保证涂层表面丰满平滑，无明显色差桔皮等现象。涂膜厚度大于 60um，硬度大于 2H，其质量均按 GB9286 标准进行。①附着力至少达到 GB9286-88 标准中 1 级。②硬度(耐磨性)至少达到 GB6739-86 标准中的 2H。③耐腐蚀性(盐雾实验) GB1771-91>500 小时。④弯曲试验 2mm 条件下合格。⑤耐冲击力大于 40Kg.cm。				
一、商务要求						
▲质保期	不少于 1 年（自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产品要求	所有投标产品免费送货上门。供应商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所有标的物自生产之日起至交货日止不得超过半年。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须无条件提供更换（同档次货物）；否则终止合同执行，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货款损失；供应商如有违反相关约定，造成损失的同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2、中标人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更换，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人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3、质保期内货物出现问题，在接到电话通知后，6 小时内做出响应，12 小时提出解决方案，2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换货。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15</u> 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河池市宜州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报价要求	1、货物的价格：包括产品货款、包装费、杂配件、各项检验验收费用及各项税金等；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整、退换、开箱检验、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售后服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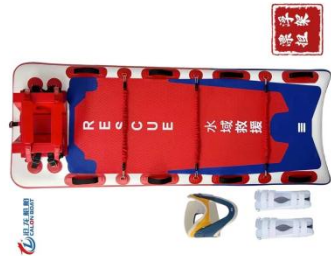
	4、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所有费用总和。 5、以上标注有预算单价的产品，投标人报价时单价不得超预算单价，否则投标无效。 注：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验收要求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需全新、完好、无破损，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①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②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③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④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项目验收应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完成后需提交全部图纸、配置资料、交验收报告、测试报告（如有）等。 4、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最终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5、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交货完毕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给采购人，由采购人在 7 个工作日内负责将付款所需审核材料送河池市财政部门审核。 由于采购人是使用财政预算资金进行付款，付款时间受财政审批期限的影响，采购人的付款时间以财政局拨款时间为准。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其他要求	▲1、货物必须是全新的；货物到货后，供货商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货物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2、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核心产品	
本表的核心产品为第 <u>14</u> 项产品。	
四、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其他说明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02 分标：采购预算：50 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参考图片	预算单价 (元/台、 套、个、 双、顶)	数量	备注
1	橡皮艇	一、船体 船体长: 430cm±5cm 船体宽: 197cm±5cm 船体气室直径: 50cm±2cm 乘员: 9+1 人 气室数量: 4+1 个 重量: ≤106kg 地板: 铝合金 配置清单: 1、430 橡皮艇 1 艘; 2、430 橡皮艇铝合金地板 1 套; 3、折叠桨 1 副; 4、维修筒 1 个; 5、脚打气筒 1 个; 6、合板椅子 2 个; 7、中文说明书 1 本; 8、产品合格证 1 份; 9、包装纸箱 1 个 10、产品参数: (1)尾板高度 (mm) : L-550; (2)净重 (kg) : 55; (3)最大发电机输出功率 (千瓦, PS) : 22.1(30); (4)全油门操作范围 (RPM) : 4500-5500; (5)发动机类型: L2; (6)排气量 (cm³) : 496; (7)缸径×行程 (mm) : 72.0×61.0; (8)燃油进气系统: 化油器; (9)启动装置: 手动启动器; (10)操舵系统: 后操; (11)调整和倾斜方式: 手动倾斜; (12)润滑系统: 预混机油和汽油 二、船舱清理机 ▲1、转速: ≥12000r/min;	 	64000	5	含舷外机

	▲2、起动性能：$\leq 1s$ ▲3、出口风量：$\geq 0.55m^3/s$; ▲4、外观质量：塑料零件表面应光滑无裂痕和缩孔等缺陷；冲压件应完整，无裂纹和毛刺；铸件应无缩孔、疏松和变形等缺陷；焊接件焊接缝应平整，无烧穿、裂痕和漏焊等缺陷；镀件镀层应均匀，附件牢固，表面平整； 5、整机质量：$\leq 5kg$。 ▲船舱清理机必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测）机构依据 GB/T10280-2008 检验（测），并具有该部门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的产品检验（测）报告复印件（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原件验核），检验（测）报告中必须上述▲标的检测内容。 ▲船舱清理机的检测报告中的样品名称必须和本次采购的船舱清理机名称一致，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三、橡皮艇前量搜索灯（每艘配 2 台） ▲1、防爆合格证：防爆等级 Ex db eb ib mb IIC T6 Gb。（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第三方防爆合格证/检验报告原件核查） ▲2、工作时间（整灯+应急照明）：聚光模式、强光状态$\geq 10h$，聚光模式、工作光状态$\geq 17h$，泛光模式、弱光状态$\geq 17h$。 ▲3、充电时间：灯具完全放电后对灯具进行充电，灯具充电至满电的时间$\leq 6h$。 ▲4、灯具背面具有红蓝警示功能，闪烁方式为红 3 下，蓝 3 下，红蓝共同闪 3 下，警示灯可视距离$\geq 1.5km$。 ▲5、照度：8 米处照度$\geq 620lx$,10 米处照度$\geq 500lx$,20 米处照度$\geq 120lx$, 6、光源类型：LED，光源寿命$\geq 90000 h$; 7、可手提、肩背多种携带方式。 8、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原件核实，检测报告中必须包含第 2 至 5 项的检测内容或结果体现，同时也要确保所有技术参数、功能均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9、灯具标志 灯具的明显位置处应有清晰且与灯具为一体的标志，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名称、产品型号、防爆标志、生产日期、产品编号、生产厂名称。				
--	--	---	--	--	--

2	救生浮桥	1、产品放气可折叠，可漂浮水面，产品四周设有扩展结构，前后左右可多个产品串联。充气后产品硬实，双层非空心结构，行走上面无塌陷感。 2、产品底部两侧装有稳定条，以增加在水中的稳定性，表面采用 EVA 防滑设计、提高防滑安全系数。产品两侧设有救生绳，反光标识，前端设有 4 个把手和 D 型环。 3、材料选用橡胶涂覆织物、拉丝气垫、EVA；尺寸$\geq 500\text{cm} \times 125\text{cm} \times 16\text{cm}$ 4、气密性：充气压力至 120kpa 静置 4h, 剩余压力$\geq 119\text{kpa}$； 耐压性/透气性：充气压力至 120kpa 静置 60min, 不透气无异常； 5、经向抗拉强度$\geq 74\text{Mpa}/50\text{mm}$, 纬向抗拉强度$\geq 68\text{Mpa}/50\text{mm}$； 6、撕裂强度$\geq 550\text{N}$，粘合强度$\geq 4\text{kN}/50\text{mm}$； 7、把手抗拉强度$\geq 3\text{kN}$； 8、经向延伸率$\geq 27\%/50\text{mm}$, 纬向延伸率$\geq 36\%/50\text{mm}$； 9、载重浮力$\geq 9000\text{N}$，充气时间$\leq 5\text{min}$； 10、配有电动充放一体气泵、维修筒、手动打气筒、产品永久性标识。		7500	2	
3	救援担架	1、长$\geq 200\text{cm}$，宽$\geq 80\text{cm}$，高$\geq 15\text{cm}$，重量$\geq 6\text{kg}$，载重浮力 2kN。 2、折叠尺寸：$\geq 100 \times 30 \times 20\text{cm}$ 3、气密性试验：充气压力至 120kpa 静置 130min 压力为 118kpa。 4、耐压性试验：充气压力至 120kpa 静置 60min 不透气无异常。 ▲5.橡胶涂覆织物物理性能检测：经向拉伸强度 89.9kN/m，纬向拉伸强度 81.9kN/m，经向梯形撕裂强度 558N；粘合强度拉力 4.6kN/50mm；把手抗拉强度 3.5kN；经向延伸率 27.3%/50mm，纬向延伸率 36.3%/50mm。		5000	2	
4	桨板	1.产品可折叠收纳，携带方便，可漂浮水面。 2.采用 PVC 材质，充气后硬实，行走上面无塌陷感，双层非空心结构，有支撑连接体。表面 EVA 防滑设计提高摩擦及安全系数。 3.配有头部固定器、10 个把手和 12 个金属 D 环，充气阀、绑带。 4、长$\geq 320\text{cm}$，宽$\geq 78\text{cm}$，高$\geq 16\text{cm}$，重量$\geq 8.55\text{kg}$，载重浮力 3.11kN。 5、折叠尺寸：$\geq 85 \times 33 \times 17\text{cm}$ 6、气密性试验：充气压力至 120kpa 静置 130min 压力为 118kpa。 7、耐压性试验：充气压力至 120kpa 静置 60min 不透气无异常。 8.橡胶涂覆织物物理性能检测：经向拉伸强度 89.9kN/m，纬向拉伸强度 81.9kN/m，经向梯形撕裂强度 558N；粘合强度拉力 4.6kN/50mm；把手抗拉强度 3.5kN；经向延伸率 27.3%/50mm，纬向延伸率 36.3%/50mm。		3000	5	

		9、产品原材料须依据 GB/T2423.1-2008、GB/T2423.2-2008 标准方法进行耐高低温检测，材料在-50℃至 70℃环境内存放不低于 24h，结果外观完好；依据 GB/T16422.3-2022 方法标准，进行 UV 紫外灯老化标准，材料 UV 灯照射不低于 24h 结果无褪色无变形；依据 CPSC-CH-C1001-09.3 邻苯 4 项有毒物质检测，DBP、BBP、DEHP、DNOP 四项均低于 0.005%。			
5	多功能移动照明平台	1、光源采用双灯头 LED 配置,功率大、亮度高，寿命长，光源功率 110W，平均使用寿命 10 万小时。 ▲2、照度（聚泛同开）：5m 处最大初始照度≥6500lx，10 米处最大初始照度≥1930lx。 ▲3、警示灯颜色：红/黄或者红/蓝。 ▲4、照明时间（聚光+泛光 100%档位）≥8h。 ▲5、充电时间：<8h ▲6、重量：≤21Kg ▲7、防护等级：灯头 IP66,箱体 IP65。 ▲8、播放功能：播放功能关闭状态下，轻按灯具按控制板组件上的“播放器开/关”，开启灯具的播放功能，灯具支持播放 U 盘音频、蓝牙连接的音频、外接 3.5mm 接口的输入音频及录音后存储于控制板内的音频文件，再次轻按播放功能关闭，播放时默认 20m 处声强>70dB 9、可通过 USB 接口为小型电子设备进行充电，应急效果好。 10、灯具采用箱体结构，无需装卸灯头，可以手提，拖行等携带。 11、灯杆最大升起不低于 1800mm,可根据工作现场需求调整灯具高度。 12、灯具标志要求灯具的明显位置处应有清晰且与灯具为一体的标志，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名称、产品型号、防护等级、生产日期、产品编号、生产厂名称。充电器标志要求在明显的位置处应有清晰、耐久的标志，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名称、产品型号、适配灯具型号、生产日期、产品编号、生产厂家名称。 ▲13、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原件核实，检测报告中必须包含第 2 至 8 项的检测内容或结果体现，同时也要确保所有技术参数、功能均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0000	3
6	应急抢险备料（物资、装备）运输服务	防汛备料（物资、装备）有效运输，包括抢险过程的运输、整理；仓库的搬运及整理。		80000	1

一、商务要求	
▲质保期	不少于1年（自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产品要求	所有投标产品免费送货上门。供应商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所有标的物自生产之日起至交货日止不得超过半年。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须无条件提供更换（同档次货物）；否则终止合同执行，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货款损失；供应商如有违反相关约定，造成损失的同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2、中标人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更换，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人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3、质保期内货物出现问题，在接到电话通知后，6小时内做出响应，12小时提出解决方案，2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换货。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15</u> 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河池市宜州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报价要求	1、货物的价格：包括产品货款、包装费、杂配件、各项检验验收费用及各项税金等；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整、退换、开箱检验、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售后服务费。 4、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所有费用总和。 5、以上标注有预算单价的产品，投标人报价时单价不得超预算单价，否则投标无效。 注：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验收要求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需全新、完好、无破损，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①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②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③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④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项目验收应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完成后需提交全部图纸、配置资料、交验收报告、测试报告（如有）等。 4、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最终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5、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交货完毕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给采购人，由采购人在 7 个工作日内负责将付款所需审核材料送河池市财政部门审核。 由于采购人是使用财政预算资金进行付款，付款时间受财政审批期限的影响，采购人的付款时间以财政局拨款时间为准。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其他要求	▲1、货物必须是全新的；货物到货后，供货商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货物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2、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核心产品	
本表的核心产品为第 <u>1</u> 项产品。	
四、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其他说明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列内容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3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4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u>小微企业分包比例要求:每个分标中标合同金额 60%。</u>
5	☒不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6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开标一览表由多页组成的，则须逐页签字盖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6 月</u>内连续<u>三</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6 月</u>内连续<u>三</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货物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自然人参加时，只需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人员投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和技术保证措施等）； 4、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5、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 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开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8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10月14日上午10:00-10:30）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经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30分钟内通过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在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

	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1、货物的价格：包括产品货款、包装费、杂配件、各项检验验收等各种费用费及各项税金等；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调整、退换、开箱检验、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售后服务费。4、保险费及其他所有费用总和。
10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10:00
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1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5</u> 项。
17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18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9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

	他证明材料。
20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招标部</u>，联系电话：<u>0778-2208986</u>，通讯地址：<u>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 13 号 1 栋 4 层</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河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中山大道 6 号 联系电话：0778-2270025
22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3、账户名称：广西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富华信用社 银行账号：7053 1201 0102 3852 35
23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4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25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最终以评标办法为准）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9.1.1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9.1.2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经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30分钟内通过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投标人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9.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9.1.4 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内容及

附件进行编制。

19.1.5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标委员会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1.6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1.7关于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信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9.1.8 中标供应商需在确定中标之日起3日内打印盖章三套投标文件(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文件为准)提供给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存档使用。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

20.1 投标人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0.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现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

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

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电子）。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1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的，则以获取公开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的，则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
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
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 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 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 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采购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 (7) 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9)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

致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满分 30 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不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二、报价分（满分 30 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 30 分	
2	技术分(满分 45 分)	技术要求分(满分 30 分)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投标人，对第二章《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负偏离的，每项扣 2 分，最多扣 30 分。无负偏离的，得分 30 分。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15 分)	①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资源安排；②进度计划方案；③配送服务方案；④项目实施质量控制和风险防范制度；⑤应急保障措施；⑥物资存储措施；⑦验收方案。 一档（0 分）：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明显不满足采购要求或者没有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 二档（5 分）：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具备以上 6 项要素中不少于 3 项，且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简单，方案针对性、合理性不强的。 三档（10 分）：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满足采购要求，具备以上 6 项要素中不少于 5 项，且项目实

		施方案服务方案较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的。 四档（15 分）：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满足采购要求，具备以上 6 项要素。拟投入实施人员力量充足、经验丰富；进度计划有具体实施步骤及各项产品进度计划，具体且详尽；配送服务方案有根据项目供货要求及送货地点的配送服务方案、执行保障和安全措施，并有具体的配送服务团队；项目实施质量控制和风险防范制度对产品制作有具体的质量管控方案及措施，对产品成品有质量筛查及检验标准，制定充实有效把控产品品质保障方案、安全方案；应急保障实施方案及物资存储措施处置流程、处置预案、人员及产品存储能力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有配合采购人的验收方案，方案资料齐全、完善，具有针对性，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3	售后服务分 (满分 20 分)	售后服务方案的完善程度：①有售后服务体系；②维保人员能力及经验说明；③交付使用期；④质保期；⑤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⑥免费保修期外维修维护方案（含零配件的优惠供应等内容）；⑦是否具备故障时的替代产品及备品备件库；⑧培训技术人员方案；⑨定期回访、检查、保养安排；⑩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 一档（6 分）：售后服务方案在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的基础上，具备以上 10 项要素中至少 5 项，且项目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方案针对性、合理性不强的。 二档（13 分）：售后服务方案在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的基础上，具备以上 10 项要素中至少 8 项，其中售后服务体系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交付使用期较短；质保期长；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快；整体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的。 三档（20 分）：售后服务方案在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的基础上，具备以上 10 项要素。其中售后服务体系完整详细；维保人员能力及经验丰富能提供证明材料；交付使用期短；质保期更长；到达现场

		处理故障时间更快；具备故障时的替代产品及备品备件库（能提供提供零配件清单及库存相关图片）；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如有专门服务热线沟通顺畅、能提供检前整修服务、质保期外的配件优惠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整体内容完整且详细，具有有针对性和可行性；且承诺在后续服务中不私自转包，不委托他人管理，并积极响应并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
4	业绩分（满分3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提供合同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每份得1分，满分3分。
5	政策分（满分2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且同时提供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上”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有一个产品得0.5分，满分1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有一个产品得0.5分，满分1分； （3）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总得分=1+2+3+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
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甲方执_____份, 乙方执_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

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 标 函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数量 及单 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如该表由多页组成的，则须逐页签字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分标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___分标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 分标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参数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分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分标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分包意向协议格式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总包方):_____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分标) 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 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 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1、项目总金额的 _____ %分包给 (分包企业名称) , 该企业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项目总金额的 _____ %分包给 (分包企业名称) , 该企业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二、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质量要求和标准, 验收, 款项的支付, 履约担保, 违约责任, 质量保证, 知识产权,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 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三、乙方具备承担项目工作内容并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四、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和总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供应商拟将合同分包的, 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 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还需提供本协议。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5.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024 年洪涝灾害应急物资装备采购项目 (签章页)

采购单位: 河池市应急管理局



日期: 2024年 09 月 23 日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 09 月 23 日